

附表：辦理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應備書件表

一、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申請書正本一份（含切結書）。

二、 申請人資料：

（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二）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由經辦機構確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單位名稱及承辦人署名）一份。

三、 貸款用途資料：

貸款用途	應檢附書件
生產用途	1. 本人自有農業用地、漁船者：土地登記謄本或漁業執照影本。 2. 承租或借用農業用地從事農作、森林、養殖、畜牧者：土地所有人之使用同意書正本。 3. 經營農、牧或養殖場者：農、牧或養殖場登記證影本。 4. 經營農漁業生產、加工、運銷、倉儲、休閒農漁業、農漁業發展、工商業或工廠者：（擇一檢附） （1）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3）工廠登記證影本 （4）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5. 從事各項靠行、連鎖或加盟事業者：（擇一檢附） （1）靠行契約書影本及職業駕照影本。 （2）連鎖契約書影本 （3）加盟契約書影本 （4）尚未簽妥以上契約書者，徵取加盟草約或類同文件影本，並於貸放之日起三個月內徵取加盟契約影本 6. 經營零售業，有固定店面或無店面者：（擇一檢附） （1）攤販營業許可證。 （2）傳統零售市場攤位承租證明。 （3）夜市自治會（管委會）攤位租約（清潔費、管理費）等文件證明影本。 7.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取得地上權、耕作權或其他權利，且用於農作、森林、養殖、畜牧或其他經營型態者：土地登記謄本。

消費與週轉用途	1. 受雇證明： (1) 在職證明（軍公教人員及投保工會之在職勞工適用） (2) 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年資資料）」或漁、農保之投保資料正本（在職勞工適用） 2. 薪資證明：（擇一檢附） (1) 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 (2) 薪資轉帳存摺影本 (3) 薪資單正本 (4) 稅捐機關製發之所得證明文件正本
----------------	---

四、費用繳納：申請人應向經辦機構繳納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

備註：

-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係指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登入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 (<http://gcis.nat.gov.tw>) 內，於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中，所取得申請人之獨資及合夥企業之公示資料。
- 稅籍登記證明文件，係指載有「稅籍編號」之核准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年資資料）」取得方式：
 - 臨櫃申請：親自攜帶有本人相片的身分證件(例如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至勞工保險局總局或各地辦事處，即可當場取得該表。如係委託他人查詢，受託人應備妥委託書(載明委託事由、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印章代為申請。
 - 網路查詢：使用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核發的 IC 卡自然人憑證，進入勞工保險局網路申辦網站 (<http://www.blia.gov.tw>)，「勞工保險局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系統/個人網路查詢作業」中，即可查詢並列印個人的勞保投保年資及詳細投保資料。
- 貸款用途係經營商業者，應提供最近一期之稅捐機關納稅證明文件影本。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但免納營業稅者可免提供。
- 貸款用途為購買生產設備，且於貸款前已先行購妥者應實地查驗並核對購置憑證（其購置時間，以向經辦機構提出申請日期向前推算一年以內者均屬有效）。尚未購妥者，應提供預定購置標的之報價單、估價單明細表或契約，並記載：品名、價格、數量、出售廠商等。
- 辦理生產用途貸款之申請人，如係經營非獨資事業（含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合夥或合作社），應檢附有效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影本 1 份。
- 經辦機構於審查時認為有必要之相關文件，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申請人不得拒絕，否則得予駁回申請。